

臺南市政府義勇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核發要點

100 年 02 月 17 日訂定
104 年 11 月 30 日修正通過
108 年 09 月 02 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臺南市政府義勇消防人員工作士氣，對於執行災害搶救、火災預防及緊急救護等因公傷亡者，能給予即時關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因公傷亡者，指下列情事之一，致受傷或死亡者：
 - (一) 因協助執行救災救護勤務、參加消防訓練、勤務演練、綜合演習或其他因公勤務，於現場發生意外。
 - (二) 因協助執行救災救護勤務、參加消防訓練、勤務演練、綜合演習或其他因公勤務，於往返途中發生意外。
- 三、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死亡慰問金：
 1. 符合前點第一款者，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 2. 符合前點第二款者，發給新臺幣五萬元。
 - (二) 受傷慰問金：
 1. 須住院治療，急救有生命危險或傷勢嚴重致身心障礙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2. 須住院治療，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六千元。
 3. 須住院治療，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三十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三千元。
 4. 須住院治療，連續住院四日以上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五次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 5. 須住院治療，連續住院未滿四日，發給新臺幣二千元。
 6. 經就醫診斷不須住院治療者，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四、申請慰問金應檢附之文件如下：
 - (一) 因公傷亡慰問金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 - (二) 有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或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 - (三) 勤務派遣令、出入登記簿、工作紀錄簿影本、救護證明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因公執行勤務之證明。
 - (四) 義消人員服務證、申請人及受款人身分證、受款人郵局存簿影本（附件二）。
 - (五) 受款人領款收據（附件三）。

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，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
五、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一、配偶、子女。

二、父母。

三、兄弟姊妹。

同一順位之遺族有數人時，除另有協議外，平均領受之；如有死亡、拋棄、因法定事由喪失受領權者，其慰問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。

六、申請慰問金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；其須住院治療者，自出院之日起算。

臺南市政府義勇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別	第 大隊 中/分隊	職稱		服務證 編號	
當事人 姓名	(簽章)	當事人 身分證字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	(簽章)	受款人 姓名		與當事 人關係	☐ 本人 ☐ 配偶 ☐ 子女 ☐ 父母 ☐ 其他
聯絡電話		聯絡地址	☐ ☐ ☐		
受託人 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 字號		戶籍 地址	
受款郵局或 銀行名稱		受款郵局或 銀行代號		受款 帳號	
事件 摘要	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： 簡 述：				
審核欄	承辦人員		單位主管		
承辦單位					
消防大隊					
檢 文 附 件	☐ 1.「因公傷亡慰問金申請表」正本。 ☐ 2.當事人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。 ☐ 3.勤務派遣令、出入登記簿、工作紀錄簿影本、救護證明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因公執行勤務之證明。 ☐ 4.義消人員服務證正、背面影本（如為遺失，請檢附服務證明書）。		☐ 5.申請人及受款人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 ☐ 6.受款人郵局存摺影本。 ☐ 7.受款人領款收據正本。 ☐ 8.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，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。 註：檢附文件請單位承辦人確實檢查勾選，並依序裝訂以利審查。		
注 意 項	1.申請慰問金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；其須住院治療者，自出院之日起算。 2.檢附文件如為影印本者，單位承辦人應於核對無誤後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；如有修正，請於修正處，加蓋當事人私章或承辦人員職名章。				

臺南市政府義勇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申請表【檢附文件黏貼表】

義消人員服務證影本

「正面」

「背面」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
「正面」

「背面」

受款人身分證影本(若與申請人為同一人者，免附)

「正面」

「背面」

臺南市政府義勇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申請表【檢附文件黏貼表】

受款人郵局存摺影本

* 郵局帳戶：☐是。

☐否，【本人無郵局帳戶，同意匯入前揭帳戶之手續費扣繳】，受款人簽章：

領 據

本人 _____ 茲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領到
義消第 _____ 大隊 _____ 中/分隊 _____
因公傷亡慰問金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元整。

此據

具 領 人：

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